

附件

盈江县支那乡“4·22”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4月22日15时50分许，盈江县支那乡芦山村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勘探区废弃盗采洞洞内发生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3.63万元。

2025年4月26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经盈江县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由盈江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盈江分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总工会、支那乡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组成的盈江县支那乡“4·22”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了县检察院派员参加此次事故的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察、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分析论证等工作，查清了事故经过、发生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有关单位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基本概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概况

1.证照情况

(1) 营业执照

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01 月 24 日在盈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其企业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929P

企业名称：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城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 年 0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万元整

住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盏西镇 xx 村

经营范围：矿产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通信器材、办公用品、文化用品、计算机及配件、矿山机械及配件、农副产品的销售；矿产品开采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2024 年 7 月 18 日由德宏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各要素如下：

证号：T53*****8418

探矿权人：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

探矿权人地址：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盏西镇 xx 村

勘查项目名称：云南省盈江县地瓜山铅锌多金属矿详查

地理位置：云南省盈江县支那乡

图幅号：G47E017009

勘查面积：10.4715 平方公里

有效期限：2024 年 7 月 18 日至 2029 年 7 月 18 日

批准的探矿方式：槽探或钻探。

2.探矿前期准备工作情况

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开始探矿前期准备工作，主要包括矿区道路恢复（含路基加固、路面平整；对在道路恢复过程中发现的历史采、盗洞洞口进行简单清理并加装防护措施上门上锁）、施工驻地建设（含临时板房搭建、生活区水电配套）、矿区水电架设（符合国家临时用电安全标准）等施工项目。

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刘*刚邀请曾*三做探矿前期准备工作，曾*三随后介绍曾*忠、曾*银、周*献 3 人到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开展以上施工项目。

3.事故发生区域基本情况

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地瓜山铅锌多金属矿详查指挥部距离支那乡人民政府 15 公里，事故发生废弃盗采洞距离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地瓜山锌多金属矿详查指挥部 3 公里，道路为矿渣铺设土石路，车辆可以通行。事故发生地位于废弃盗采洞洞内，距离洞口约 50 米。废弃盗采洞规格为 2.2x1.8 米，右侧有直径 1 米的疑似小盗洞，目前废弃盗采洞内无排水、供电及通风系

统。洞口外空地堆放有废弃矿渣，距离 30 米处设有 5 间临时工棚，目前无人居住。

（二）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 日与刘*刚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聘任刘*刚担任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和使用管理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民用爆炸物品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制度、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排渣场安全管理制度、防火、灭火制度、防排水定期监测制度、通风安全管理制度、顶帮管理制度等。

企业制定了各岗位操作规程：通风工操作规程、测气、测尘工操作规程、矿井水泵工操作规程、主扇风机工操作规程、空压机操作工安全操作规程、电气焊工安全操作规程、凿岩工操作规程、三轮车安全驾驶操作规程、装载机安全驾驶操作规程、爆破员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电工安全操作规程、平撬工安全操作规程、支护工安全操作规程等。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初对工人进行了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但曾*忠、曾*银、周*献 3 人因 3 月底才到公司未参加培训学习。

2.保险购买情况

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为曾*忠购买了职工工伤保险。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22日10时许，曾*忠、曾*银和周*献3人在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食堂吃完早饭，闫*记从指挥部开车送曾*忠、曾*银和周*献3人到达事故发生的废弃盗采洞进行清理工作，随后开车返回。曾*忠、曾*银和周*献3人进入矿洞巷道进行清土，曾*忠、曾*银负责铲土，周*献负责用推车将土运出矿洞内。15时50分许，曾*忠发现矿洞巷道内木支护部分腐烂、坍塌，就拿木头戳了几下木支护，但上面的土石方没有坍塌下来。于是曾*忠负责用斧子去砍2根木支护，曾*银负责看上面的土石方是否坍塌下来，在曾*忠砍到第2根木支护时，上面的土石方突然坍塌把曾*忠掩埋，导致事故发生。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曾*银立即呼喊在洞口倒土的周*献进来救援，2人一同进行刨土，16时许，闫*记按照平时时间开车到矿洞接曾*忠、曾*银、周*献3人，发现了事故，闫*记立马电话通知了刘*刚和曾*三。16时27分，曾*三打电话给刘*刚了解情况，刘*刚说明自己已知晓事故，正在进行救援。19时许，曾*忠才被从土堆中刨出来，刨出来时曾*忠一只脚往外伸，一只脚蹲着，

头靠在蹲着的腿上，整个人被土压成一团，太阳穴附近有流血。19时50分，刘*刚拨打了120急救中心的电话，闫*记开车载着曾*银、周*献将曾*忠送往支那乡卫生院，刘*刚自己开车前往。20时30分，车辆行驶至拉马靠及高田之间与支那乡卫生院120急救车相遇，救护医生经过检查确认曾*忠已无生命迹象，已无抢救必要。刘*刚、曾*银等人要求转运至支那乡卫生院做进一步抢救治疗，遂将曾*忠由支那乡卫生院120急救车转运至支那乡卫生院，于20时55分到达卫生院。20时53分，刘*刚拨打支那边境派出所电话请民警到现场核实情况。21时30分，支那乡卫生院医生抢救无果，征求刘*刚、曾*银等人同意后放弃抢救。22时45分，刘*刚联系殡葬服务将曾*忠转运至盈江县殡仪馆。

（三）事故信息报告情况

2025年4月22日21时30分，在支那卫生院医生组织抢救无果后，刘*刚向曾*银和周*献提出赔偿100万元左右，刘*刚组织曾*银、周*献两人向支那边境派出所谎报曾*忠在找野菜过程中坠入山洼意外身亡。

2025年4月23日，县边境管理大队支那边境派出所对刘*刚、曾*银、周*献等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在询问笔录中刘*刚、曾*银、周*献三人谎报曾*忠是因为找野菜过程中坠入山洼意外身亡。县公安局对曾*忠的死亡原因进行了调查，通过尸体检验、实地勘察、调查询问等，曾*忠尸表损伤不符合滚跌及高坠造成，符合挤压的损伤特征，死者身上可见沙子，未见树叶、泥土等情

况，技术民警推断曾*忠的死亡地点与曾*银、周*献述说的死亡地点不符。

（四）应急救援评估情况

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未启动应急预案，应急处置不及时，总经理未第一时间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信息。支那边境派出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开展调查。2025年4月25日，县公安局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介入调查，县应急管理局接函后立即向县委、县政府和州应急管理局报送了事故信息。4月26日，县人民政府成立盈江县支那乡“4·22”事故调查组组织开展调查。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死者：曾*忠，男，汉族，50岁，户籍所在地为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组，身份证号码：522*****4234。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6721），经调查核定该起事故的直接经济损失约为163.63万元。

四、事故的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对事故现场进行认真勘查，及时查阅企业相关资料，对事故相关人员进行调查询问，查明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分析

曾*忠对历史采、盗洞内存在的安全风险辨识能力差，自我防护意识差，安全意识淡薄，贸然进洞作业拆除木支护，导致土石方坍塌最终酿成事故。

（二）间接原因分析

企业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的企业，虽然制订有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作业操作规程，但未将历史采、盗洞内的安全风险向施工人员进行警示，未对探矿权范围内历史遗留采、盗洞进行封堵，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二是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施工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三是法治意识淡薄，发生事故后谎报事故信息。

（三）事故的性质

此起事故为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曾*忠，施工工人，贸然进洞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对本次

事故的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其责任。

（二）涉嫌犯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调查处理人员

刘*刚，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法定职责，法治意识不强，谎报事故。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2]、《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三条第六项^[3]的规定，因其谎报事故的行为涉嫌犯罪，建议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三）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单位

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对新入职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法治意识淡薄，发生事故后谎报事故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4]、第四十一条第二款^[5]、第八十三条第二款^[6]的规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3]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第三条第六项：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案件主要包括下列案件：（六）不报、谎报安全事故案件。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7]的规定，建议由盈江县应急管理局对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实施行政处罚。

五、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践行生命至上、安全发展理念，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提出以下建议措施：

一是落实属地责任，坚持安全发展。全县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固树立“两个至上”安全发展理念，要深刻认识抓好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行为，着力解决矿产资源领域安全生产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

二是落实主体责任，强化依法办企。云南香草坡矿业有限公司必须树牢依法办企理念，提升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一要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强化依法办企的意识。二要立即排查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探矿权范围内历史遗留采、盗洞进行封堵。三要**加强企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管理和监督机制，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四要**严格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按规定进行岗前培训，**

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大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安全素养。

盈江县支那乡“4·22”事故调查组

2025年6月17日